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5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張文岳

債 務 人 經典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周秉毅
人

債 務 人 黃琬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,703,34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01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9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